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

93年04月13日法規會議通過

93年0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教育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為本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有給人員。

第三條 本項補助以就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研究生及幼稚園學生不包括在內。

子女以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惟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亦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四條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申請人在職期間其子女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者為限。即註冊在先，任職於後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費補助。

第五條 夫妻雙方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由一方提出申請；若配偶一方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其子女教育費補助應向公立機關學校申請。

第六條 教職員工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育費補助：

- 一、就讀公私立學校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者，或已取得其他高於本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補助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頒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二、未具學籍之學校、訓練班或補習班之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學校之選讀生。
- 四、在職進修者。

第七條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轉學（系、組）、重考、復學、留級、重讀或就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延長修業年限，均不得重複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得比照教育部公佈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就讀公立學校補助金額發給；若所繳交之學雜費未達本校補助費支給標準者，以實際繳交之學雜費補助之。

凡就讀本校大學部者，補助學費 75%，但不得與本校現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領。(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項補助應於註冊當學期申請，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其子女繳費收據正本（高中職以上）、戶口名簿或外僑居留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轉送會計室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